

工程未开工 扬尘满天飞

施工队擅自进场施工 现已整改完毕

本报讯 在今年大气污染防治“百日攻坚”行动中,我市加强联防联控,成立5个大气巡查组,重点巡查各类工地扬尘管控措施落实情况。近日,巡查人员发现,一处工地没有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要求,车辆进出带起的扬尘污染严重,影响周边环境。

10月17日上午,记者在巡查人员的指引下来到宜秀区龙珠路建设工程现场,门头内的工地仍是黄土地,除了两处土堆被绿网覆盖,其他全部裸露在外,现场没有一个施工工人,只有干硬的车轮印显示这里曾经有车辆进出。在与龙珠路垂直相连的学圃路上,记者看到路口铺了五块钢板,除此之外没有任何冲洗设备,进出的车辆将泥土带到马路上,尘土飞扬的场景与周边

环境显得格格不入。

“很多大型车辆进出,把泥巴带到了马路上,尘土飞扬,搞得跟下雾一样。”负责清扫稼先大道的环卫工人余师傅告诉记者,一周前学圃路与稼先大道交口还有许多渣土车进出,路口的泥土都是这些车从工地上带出来的,给她的日常保洁带来很大困难。而根据相关要求,在建建筑工地要全面落实“六个百分百”要求,即施工工地周边100%围挡;物料堆放100%覆盖;出入车辆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100%硬化;拆迁工地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100%密闭运输。

随后,记者联系到了龙珠路建设工程中标单位中铁三局项目相关负责人郝东卫。他告诉记者,该工程于8月份进场开展施工准备工作,清表完

成后由于没有收到开工指令就立即停工了,施工人员及设备随即撤离现场,对于近期渣土车进出造成尘土飞扬的事他们并不知情。市重点工程建设处相关负责人也证实了这一点,该工程还未下发开工令,目前处于停工状态。

10月18日下午,记者跟随郝东卫再次来到工地现场,发现前一天还裸露的土堆已进行了覆盖,学圃路进出口的钢板已被移走。经过现场核实,一家渣土公司的负责人承认,渣土车是他的,主要为了清理工地多余的土方,其间没有注意落实相关抑尘措施,造成了扬尘污染。

原来,龙珠路、学圃路建设工程属安庆大建设市政工程,由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承建。“施工队

伍在没有告知我们的情况下,进行了其他施工,不属于我们工程的施工范围,现场确实有一些扬尘没处理好,我们也有监管责任,下一步一定做好整改工作。”郝东卫表示。

10月21日,记者了解到,该工地所有施工地段包括便道均已全部覆盖完毕,路口也已封堵,禁止车辆进出,并安排人员巡查,防止再度出现扬尘污染。

“在今后的项目管理过程中,我们也会加大监管力度,要求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落实好扬尘防治措施,做到‘六个百分百’。同时,现场管理人员也会加强日常巡查,严控工地扬尘污染。”市重点工程建设处道桥科相关工作人员说。

(记者 项珍)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编办调研组来宜调研

胡红兵陪同

本报讯 10月23日至24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编办副主任鲍延平率队来宜,就乡镇一级政府履行行政职权情况开展考察调研。省委编办副主任周勤参加,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胡红兵陪同。

调研组一行先后来到桐城市金神镇、大观区海口镇参观考察乡镇为民服务中心、综治中心等,并与乡镇有关负责同志进行座谈交流,详细了解乡镇一级政府履行行政职权情况。

调研组认为,安庆市乡镇一级

政府在深化改革、资源有效整合以及建设服务型乡镇政府、民生福利保障等方面既有创新、又有突破,值得学习和借鉴。同时表示,将认真梳理吸纳此次考察调研的成果,举一反三,为当地打造服务型乡镇一级政府提供好的经验和做法。

胡红兵表示,期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编办与我市相关部门保持联系,进一步加强交流学习,取长补短,共同推动两地组织人事和基层政府建设。

(记者 陈娟娟 通讯员 李晶晶)

市人大常委会督办代表建议

刘飞跃率队

本报讯 10月22至23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飞跃率队赴潜山市,督办市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关于要求改造小水电供区并国网同步改善山区人民用电质量,提高幸福指数的建议”。

督办组一行来到水吼镇水吼村风情台区、天堂村沙坝台区实地考察并召开座谈会,详细了解小水电供区电网基础设施投入、运营管理等情况以及群众反映强烈的电压低、供电能力不足、频繁停电等突出问题,分别听取了案由、案据

等有关建议情况,相关单位关于建议办理情况的介绍及下一步工作安排。

督办组对建议办理工作表示满意,并要求各责任单位要牢固树立为人民服务的理念,满足小水电供区群众的用电需求;要严格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水电供区电网管理体制改革方案的批复》,各尽其责;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协调推进工作开展;要认真履行代表建议办理法定职责,提高办理实效。

(记者 徐媛 通讯员 陈安宁)

特设安全检查

10月24日,执法人员在大观区一家液化气站进行安全检查。

针对冬季生产特点,大观区市场监管部门自本月初开展特种设备安全隐患全面排查治理。重点检查商超、医院、酒店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电梯、大型游乐设施、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和液化石油气充装站等,对发现的问题当即要求整改,做到隐患早发现、早整改,确保特种设备安全运行。排查治理开展至今,共检查各类相关单位35家。记者 江胜 通讯员 查俊 摄



非法捕捞长江野生鱼

被告人被判刑并赔偿生态修复费1.5万余元

本报讯 不久前,迎江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被告人钱某某非法捕捞水产品暨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一案。法庭结合被告人的具体犯罪事实及对损失的赔付,对被告人钱某某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个月,缓刑四个月,并对公安机关扣押在案的作案工具及渔获物,依法予以没收。另附带民事诉讼被告钱某某赔偿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人生态补偿金1549094元及评估鉴定费3000元(均已缴纳)。

经审理查明:今年4月18日20时许至4月19日0时左右,被告人钱某某驾驶一铁质渔船,在长江枞阳白荡河口附近水域,使用电瓶、逆变器、电捞

兜等明令禁止的电捕鱼工具,非法捕捞长江野生鱼共计1602kg(经市场价格认证中心认定,价值人民币261元)。后于靠岸时被公安民警抓获,现场扣押电捕鱼工具及渔获物。

被告人钱某某归案后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

另查明,受迎江区人民检察院委托,第三方评估鉴定机构对被告人钱某某在禁渔期使用非法渔具捕捞导致的生态损失进行评估,认为钱某某在禁渔期的长江安庆段白荡河口附近水域采用灭绝式电捕手段捕鱼,其行为具有破坏渔业资源、降低长江生物多样性、破坏长江生态、威胁物种生存和种群繁衍的生态风险,从维护长江生

态平衡和生物多样性角度考虑,需对长江安庆段白荡河口附近水域进行生态补偿,以恢复该区域生态损害。采用缴纳生态补偿金人民币1549094元,或者在电击捕鱼水域增殖放流鲤鱼苗仔7500尾、鳊鱼苗仔12247尾、鲫鱼苗仔205509尾。

此案在审理过程中,被告人钱某某已将生态补偿金1549094元缴纳至迎江区生态环境分局;评估鉴定费3000元缴纳至评估鉴定机构。

法院认为:被告人钱某某违反保护水产资源法规,在禁渔期使用禁用工具非法捕捞水产品,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鉴

于被告人钱某某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坦白,且自愿认罪认罚,结合司法部门出具的社区影响评估意见,依法对被告人钱某某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对辩护人与此相关的辩护意见予以采纳。另被告钱某某非法捕捞水产品的行为破坏了长江渔业水生生态环境,侵犯了社会公共利益,依法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人要求被告赔偿生态环境损害共计1549094元并承担本案的鉴定费用3000元的诉讼请求符合法律规定,依法予以支持。遂作出以上判决,判决书于10月22日生效。

(周国庆 胡芳 应海庆)

杨林在森林防火工作电视电话会上要求

落实防火责任 严格管控火源

本报讯 10月24日下午,全市森林防火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副市长杨林出席并讲话。

杨林指出,当前森林防火工作面临诸多新情况、新问题,具体表现在气候物耗条件不利,机构改革仍在磨合期,人为安全隐患增多。

杨林要求,要着眼防火责任落实,再次严明工作纪律。强化森林防火“七级包保”责任制,严格执行“三个一律”,将任务逐级分解、层层落实,确保责任压实到“最后一米”;要着眼森林火

灾防范,严控野外火源,把林区野外用火管理作为预防森林火灾的首要举措,组织基层干部和护林员全天候巡逻防控;要着眼快速反应机制,全面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完善应急预案,加强与气象部门会商研判,强化应急处置的快速性。各级森林消防应急队伍要全部到岗到位,时刻处于待命状态,切实把各级党政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森防指成员单位包保责任、各单位主体责任落到实处。

(记者 李渊 通讯员 程媛媛)

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2019年

安庆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19年10月24日安庆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安庆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副局长华鹏飞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2019年安庆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审查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2019年安庆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会议决定同

意这个报告,批准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2019年安庆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会议要求,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在实施过程中,要着力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强化绩效评价,加强对债务资金的监管和跟踪问效,防止截留、挤占、挪用,确保债务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

两项目招标遭企业“串通投标”

200余家企业因违法投标受处理

本报讯 10月24日,记者从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获悉,该局在对招标项目适时监管和对近期招标项目“回头看”时发现,参加安庆经开区天宝新苑、站东花园小区改造工程施工项目投标的安徽恒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146家企业存在违法投标行为;参加安庆市宜秀区小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及污水管网建设项目(总铺社区及桃元社区雨污水管网)工程施工项目投标的安徽晟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84家企业存在违法投标行为,该局依据相关规定分别对相关企业进行了严厉处理。

4月22日,安庆经开区天宝新苑、站东花园小区改造工程施工项目在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开标。开评标时,相关监管人员发现,共有416家企业现场参与投标,投标企业数量异常。经调查审核,安徽恒

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146家企业的投标文件商务标中大型土石方、道路、排水、建筑、安装、安装小土建、绿化部分组价形式等内容存在不同单位同一子目的消耗量及组价异常相同,组价及补充定额编号异常相同,组价及调整系数异常相同,消耗量及补充定额编号异常相同,组价异常相同等情形。鉴于上述事实,认定安徽恒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146家企业的投标行为属于“视为串通投标”情形。

日前,市公管局决定对安徽恒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146家企业作出如下处理:对安徽恒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146家企业各记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予以披露,披露期为6个月,自2019年10月21日至2020年4月20日止。安徽恒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146家企业投标保证金每家人民币壹拾陆万元均由招标人安庆经济技术

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工程管理中心根据《安庆经开区天宝新苑、站东花园小区改造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第二章第17.34条之约定及安徽恒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146家企业投标文件中《诚信投标承诺书》第五条之承诺不予退还。

4月11日在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的安徽省安庆市宜秀区小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及污水管网建设项目(总铺社区及桃元社区雨污水管网)工程施工项目,共有466家企业现场参与投标。安徽晟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84家企业投标文件商务标中道路、景观、排水部分组价形式等内容存在不同单位同一子目的消耗量及组价异常相同,组价及补充定额编号异常相同,组价及调整系数异常相同,消耗量及补充定额编号异常相同,组价异常相同等情形。认定安徽晟江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等84家企业的投标行为属于“视为串通投标”情形。

市公管局作出如下处理:对安徽晟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50家企业各记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予以披露,披露期为6个月,自2019年10月21日至2020年4月20日止。鉴于该局已对安徽盛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34家企业在安庆经开区天宝新苑、站东花园小区改造工程施工项目投标中存在的“视为串通投标”情形作出处理,现合并处理连续两次违规行为,将不良行为记录的披露时间顺延至2020年10月20日止。

市公管局表示,将进一步加大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维护投标企业的合法权益,营造公平公正、阳光透明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

(记者 张培农)



10月19日,大型机械在山区田间作业。怀宁县石镜乡石镜社区有近百亩山田因地势高低不平、田块面积较小无法进行机器作业,近期,该社区引进社会资本对小田进行大田化改造,并做好机耕道、沟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将撂荒的土地变成能排能灌、旱涝保收、适宜机械化耕作的基本农田。通讯员 檀志扬 查显峰 摄